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781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第 29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六、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七、申請日期。」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期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三十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應用各機關檔案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第 7 點規定：「承辦單位審查申請案件時，如有不合程式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二、本市萬華區○○路○○號等建築物，領有 10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照），為地下 7 層地上 26 層共 1 棟 687 戶之鋼骨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樓之○○之所有權人。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4 日（收文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下列檔案：序號 1、系爭使照，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相關文件含附件及各屆變更登記相關文件含附件；2、系爭使照，公寓大廈科與管理委員會（含未成立前）往來文書及附件；3、訴願人以 xxxxx 向公寓大廈科投訴相關處理情形含附件；4、訴願人及代表人向公寓大廈科投訴相關處理情形含附件等資料。案經建管處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書未載明檔號及事由，乃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78145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檔號，並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補正，俾利辦理檔案調閱事宜，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得駁回申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等規定，倘訴願人所提檔號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之檔案，該處將不提供閱覽。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建管處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78145 號函，係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其 109 年 10 月 14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未記載其欲申請閱覽檔案之檔號及事由，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補正，並說明倘訴願人所提檔號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之檔案，該處

將不提供閱覽；是依上開函文內容，僅係建管處依前揭要點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檔案應用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等，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進行言詞辯論在案，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尚無再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